

七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沙河北路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1-410300-04-01-168474）二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沙河北路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1-410300-04-01-168474）二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4908.523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5.6160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1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